

《2019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732
2.	修訂《稅務條例》 A73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734
4.	修訂第 14D 條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 A734
5.	修訂第 14F 條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局長的決定) A734
6.	修訂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A736
7.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A738
8.	修訂第 17A 條 (財務機構：釋義) A738
9.	修訂第 17D 條 (財務機構：關於由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持有 (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 的監管資本證券的一般條文) A746
10.	修訂第 17E 條 (財務機構：如在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情況，相聯者並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交易，利潤須予調整) A746

《2019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2019 年第 4 號條例

A730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17F 條 (財務機構：如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予指明有關連者，或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或持有，容許發行人的扣除) A748
12.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A752
13.	修訂附表 36 (關於《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A752
14.	加入附表 47 A752
附表 47	關於《2019 年稅務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A75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9 年第 4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9 年 2 月 1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將某些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就利得稅而言，視為債務證券；將某些實體所收取或累算歸於該等實體的某些款項，當作是營業收入；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容許扣減某些實體就監管資本證券而借入的金錢的利息；規定某些實體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19 年 2 月 15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a) **職業退休計劃**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b) 在**職業退休計劃**的定義之後——

加入

“**LAC銀行實體** (LAC banking entity) 指——

(a)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須符合銀行LAC規定的香港相聯營運實體(該規則第2(1)條所界定者)；或

(b) 根據該規則須符合銀行LAC規定的香港純控權公司(該規則第2(1)條所界定者)。”；

(c)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銀行LAC規定** (banking LAC requirement) 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2(1)條所界定的LAC規定；”。

4. 修訂第14D條(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

第14D(9)條，在“財務機構”之後——

加入

“及LAC銀行實體，均”。

5. 修訂第14F條(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局長的決定)

第14F(2)(a)條，在“財務機構”之後——

加入

“或 LAC 銀行實體”。

6. 修訂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 在第 15(1)(ia) 條之後——

加入

“(ib) 符合以下說明的、無須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課稅的款項：屬利息形式而由某 LAC 銀行實體就監管資本證券而收取，或以利息形式就監管資本證券而累算歸於某 LAC 銀行實體，而該利息是透過該實體在香港經營其業務而產生的，或是從該實體在香港經營其業務而產生的，即使用於取得該證券的金錢是在香港境外提供的亦然；”。

(2) 在第 15(1)(la) 條之後——

加入

“(lb) 符合以下說明的、無須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課稅的款項：屬收益或利潤形式而由某 LAC 銀行實體收取，或以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於某 LAC 銀行實體，該等收益或利潤是透過該實體在香港經營其業務而產生的，或是從該實體在香港經營其業務而產生的，而該項收取或累算，是源自監管資本證券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因監管資本證券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被贖回而發生的，即使符合以下情況亦然——

(i) 用於取得該證券的金錢，是在香港境外提供的；或

(ii) 該項出售、處置或贖回，是在香港境外實行的；”。

(3) 在第 15(1C) 條之後——

加入

“(1D) 第 (1)(ib) 及 (1b) 款在第 17B、17C、17D、17E 及 17F 條的規限下，就監管資本證券而適用。”。

7.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在第 16(2)(a) 條之後——

加入

“(ab) 該等金錢是 LAC 銀行實體以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的形式借入的；”。

(2) 在第 16(2AA) 條之後——

加入

“(2AAB) 第 (1)(a) 及 (2)(ab) 款在第 17B、17C、17D、17E 及 17F 條的規限下，就某 LAC 銀行實體須就本身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而適用。”。

8. 修訂第 17A 條 (財務機構：釋義)

(1) 第 17A(1) 條——

廢除**公平價值**的定義

代以

“**公平價值** (fair value) 就監管資本證券而言——

- (a) 如該證券是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帳的——具有由該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衡量)》(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所給予的涵義；及

- (b) 如該證券並非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帳——具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衡量)》(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所給予的涵義；”。

- (2) 第 17A(1) 條，**公平價值會計**的定義——

廢除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計基準：根據該會計基準，資產及負債均”

代以

“就監管資本證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計基準：根據該會計基準，該證券”。

- (3) 第 17A(1) 條——

廢除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

代以

“**監管資本證券** (regulatory capital security)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就《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或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言，該證券——
- (i) 合資格或已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
- (ii) 構成或曾構成額外一級資本的組成部分；
- (b)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就《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或巴塞爾委員

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言，該證券——

- (i) 合資格或已合資格成為二級資本票據；及
 - (ii) 構成或曾構成二級資本的組成部分；
- (c) 指由財務機構發行並符合以下說明的票據：就《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 規則》而言，該票據——
- (i) 合資格或已合資格成為銀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及
 - (ii) 構成或曾構成銀行吸收虧損能力的組成部分；
- (d) 指由 LAC 銀行實體發行並符合以下說明的票據：就《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 規則》而言，該票據——
- (i) 合資格或已合資格成為銀行 LAC 債務票據；及
 - (ii) 構成或曾構成銀行吸收虧損能力的組成部分；或
- (e) 就於香港以外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票據——
- (i) 並非 (a) 或 (b) 段提述的證券；及
 - (ii) 構成一項負債，而該項負債是以《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銀行界)規則》第 2(1) 條中**吸收虧損能力**的定義的(c)段所描述的方式獲認可的;”。

- (4) 第 17A(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銀行吸收虧損能力** (banking loss-absorbing capacity) 指《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 規則》第 2(1) 條所界定的吸收虧損能力;”

銀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banking non-capital LAC debt instrument) 指《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 規則》第 2(1) 條所界定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銀行 LAC 債務票據 (banking LAC debt instrument) 指《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 規則》第 2(1) 條所界定的 LAC 債務票據;”。

- (5) 第 17A(2) 條——

廢除在證券的定義的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就第 (1) 款而言，**監管資本證券**不包括——”。

- (6) 第 17A(3) 條——

廢除

“(2) 款中**證券**的定義的 (c) 段”

代以

“(2)(c) 款”。

9. 修訂第 17D 條 (財務機構：關於由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持有 (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 的監管資本證券的一般條文)

第 17D(6) 條——

廢除 (a) 段。

10. 修訂第 17E 條 (財務機構：如在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情況，相聯者並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交易，利潤須予調整)

(1) 第 17E(1)(a) 條——

廢除

在“之間”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有某些條件，在財務機構或 LAC 銀行實體 (**指明機構或實體**) 與屬該機構或實體的相聯者的人的商業或財務關係 (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者) 中，在該機構或實體與該人”。

(2) 第 17E(2) 條——

廢除

“歸予有關財務機構”

代以

“歸於有關指明機構或實體”。

(3) 第 17E(2) 條——

廢除

“該財務機構”

代以

“該指明機構或實體”。

11. 修訂第17F條(財務機構：如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予指明有關連者，或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或持有，容許發行人的扣除)

(1) 第17F條——

廢除第(8)款。

(2) 第17F(9)條，在“適用”之後——

加入

“於本條”。

(3) 在第17F(9)條之後——

加入

“(9A) 就本條而言，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關連者(第17D(5)條所界定者)，除非符合以下描述，否則即屬該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

- (a) 須根據本部，就一筆款項課稅，而該筆款項，是須就該證券而支付的；
- (b) 以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身分，有權獲得一筆須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
 - (i) 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身分行事，或依據合約條款持有屬於他人的財產，但不享有該筆款項的實益權益；
 - (ii) 屬第26A(1A)(a)(i)或(ii)條適用的單位信託的受益人，而該筆款項，是須就第

- 26A(1A)(b)條提述的指明投資計劃而支付予該單位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的；或
- (iii)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退休計劃的成員：屬認可退休計劃，或屬性質大致相同的、在香港以外設立的退休計劃(前提是它獲局長信納，它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中，符合某監管當局的規定)；
- (c) 屬市場莊家，並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為了就該證券提供流通量，而持有該證券；
- (d) 屬公共機構；或
- (e) 屬一個法團，而在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的股本中，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
- (4) 第17F(10)條——
- 廢除
- “第17D(6)條在”
- 代以
- “然而，第(9A)款在”。
- (5) 第17F(10)(a)條——
- 廢除
- “17D(6)條”
- 代以
- “(9A)款”。

- (6) 第 17F(10)(b) 條——
廢除
“17D(6)(a)、(b) 或 (c) 條”
代以
“(9A)(a)、(b) 或 (c) 款”。

12.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第 89 條——

加入

- “(23) 為施行《2019 年稅務 (修訂) 條例》(2019 年第 4 號) 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 47。”。

13. 修訂附表 36 (關於《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36——

廢除

“[第 89(16) 條]”

代以

“[第 89(16) 條及附表 47]”。

14. 加入附表 47

條例——

加入

“附表 47

[第89(23)條]

關於《2019年稅務(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 (a) 《2019年修訂條例》(2019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9年稅務(修訂)條例》(2019年第4號)；
 - (b)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2019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 (c) **指明票據**(specified instrument)指在生效日期前發行的、第17A(1)條中**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的(c)、(d)或(e)段所指的票據；及
 - (d) 如生效日期是在某人關於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則該年度就該人而言，屬**過渡課稅年度**(transitional year of assessment)。
2. 除本附表第3、4、5及6條另有規定外，《2019年修訂條例》對第2、14D、14F、15、16、17A、17D、17E及17F條的修訂，僅適用於確定符合以下說明的利潤：某人須就該等利潤，就過渡課稅年度或隨後的任何課稅年度，根據第4部課稅。

3. 第15(1)(ib)及(1b)及(1D)條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收取或累算的款項。
4. 第16(2)(ab)及(2AAB)條僅適用於須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支付的款項。
5. 就於生效日期前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而言——
 - (a) 經《2019年修訂條例》修訂的第17D條，僅適用於確定符合以下說明的、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產生的利潤：該證券的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須就該等利潤，根據第4部課稅；
 - (b) 在將第17D(2)條應用於該證券的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時，如該指明有關連者已在將該證券以公平價值入帳時，將任何款項包括在應評稅利潤或虧損內，則——
 - (i) 該證券須視作以其公平價值，在生效日期當日脫手，並重新取得；及
 - (ii) 凡在緊接過渡課稅年度的對上一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與生效日期之間，發生任何價值變動，須在計算過渡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將該價值變動計算在內；
 - (c) 第17D(3)條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達成的降值或轉換；及

- (d) 第 17D(4) 條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達成的提值。

6. 就指明票據而言——

- (a) 以下條文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就該票據收取或累算的款項——
 - (i) 第 15(1)(f)、(g)、(i)、(ia)、(j)、(k)、(l) 及 (1a) 條；
 - (ii) 第 17B 條 (在該條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範圍內：須就該票據而支付的款項，是支付予該人的，或是為該人的利益而支付的)；
- (b) 以下條文僅適用於須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就該票據支付的款項——
 - (i) 第 16(1)(a) 及 (2AA) 條；
 - (ii) 第 17B 條 (在該條關乎該票據的發行人的範圍內)；
 - (iii) 第 17F 條；
- (c) 在將第 17C(2) 條應用於該票據的發行人時，如該發行人已在將該票據以公平價值入帳時，將任何款項包括在應評稅利潤或虧損內，則——
 - (i) 該票據下的負債，須視作以其公平價值，在生效日期當日解除，並重新承擔；及
 - (ii) 凡在緊接過渡課稅年度的對上一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與生效日期之間，

發生任何價值變動，須在計算過渡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將該價值變動計算在內；

- (d) 第 17C(3) 條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達成的降值或轉換；及
- (e) 第 17C(4) 條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達成的提值。

7. 附表 36 第 6、7 及 8 條在猶如《2019 年修訂條例》沒有修訂第 17A 條的情況下，具有效力。”。